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107 學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蔡佳良 主任

記錄：楊從蕙

出席人員：林麗娟、李劍如、涂國誠、高華君、洪甄憶、邱宏達、周學雯、黃賢哲、
王駿濠、謝孟志、黃彥慈、潘慧雯、黃鴻鈞、彭怡千

請假人員：王苓華、黃滄海(借調)、鄭匡佑、徐珊惠(休假研究)、馬上鈞(出國)

列席人員：王慧婷、洪珮珊、林民育、顏世雄、楊易達、沈永明、童秋雅

壹、確認前次(107.6.27)室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 1，p.1~3)：確認。

貳、報告事項：如附件 2(p.4~6)。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教學組、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案由：體育室與體休所共同推選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3，p.7~8)共同推選教評會委員，並由體育室室務會議出席教師投票選出。另依據(1)體育室 103 學年第 8 次室務會議(104.6.22)決議，教評會至少保障一位主聘體育室老師。(2)體休所 105 學年第 5 次教評會議(106.6.19)提案一附帶決議，為考量日後召開會議之出席委員能達 2/3，建議教評會委員保留維持 7 名。
- 二、106 學年委員任期屆滿，新任委員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計 1 學年；備取委員擬依票數高低順序及說明二原則遞補。
- 三、體育室及體休所 106 學年度教評會委員如下：蔡佳良(當然委員)、王維聰(工資管)、王苓華、林麗娟、鄭匡佑、李劍如、涂國誠。

擬辦：依會議投票結果及相關辦法辦理，並節錄會議紀錄提供體休所備查。

決議：

- 一、依設置辦法第二條，室主任/所長(蔡佳良)及 4 位教授(王苓華、林麗娟、黃滄海、鄭匡佑)為當然委員。
- 二、本案投票人數 15 人，每票推選至多 3 名，有效票共 15 票，投票結果(依票數多至少排序)如下，備取委員依設置辦法第二條遞補。
李劍如副教授(15 票)、邱宏達副教授(10 票)、馬上鈞副教授(6 票，備 1)、涂國誠副

教授(6 票，備 2)、高華君副教授(3 票)、周學雯副教授(3 票)、洪甄憶副教授(0 票)、徐珊惠副教授(0 票)。

三、委員名單：蔡佳良教授、王苓華教授、林麗娟教授、黃滄海教授、鄭匡佑教授、李劍如副教授、邱宏達副教授。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推選 107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及「活動委員會」委員與召集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106.11.22)及「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活動委員會設置要點」(104.9.18) (如附件 4，p.9~10) 辦理，並由室務會議出席教師投票選出。
- 二、另依據 103 學年第 8 次室務會議決議，委員會代表每位教師至多擔任 2 組委員會委員，每組取前 7 位，組長及主任為必然委員，各組增列執行秘書 2 名。
- 三、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請活動組於校隊隊長聯席會議推選 1 人，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代表 1 人敬請推薦(106 學年度由陳敬能老師擔任)。

擬辦：依會議投票結果及相關辦法辦理。

決議：

- 一、本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推選委員人員資格，並增加學生及學者或產業代表，原 103 學年度第 8 次室務會議決議之「每組取前 7 位」及「各組增列執行秘書 2 名」不再適用本委員會；將僅維持每位教師至多擔任 2 組委員會委員。
- 二、本案投票人數 15 人，每票推選至多 7 名，有效票共 15 票，投票結果(依票數多至少排序)如下：

課程委員會

當然委員：蔡佳良(主任)、王駿濠(組長)

推選委員：邱宏達(13 票)、周學雯(12 票)、黃滄海(11 票)、黃鴻鈞(11 票)、彭怡千(10 票)。

活動委員會

當然委員：蔡佳良(主任)、馬上鈞(組長)

推選委員：黃賢哲(12 票)、李劍如(11 票)、黃彥慈(11 票)、洪甄憶(10 票)、潘慧雯(9 票)、涂國誠(8 票)、鄭匡佑(6 票)。

- 三、課程委員會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代表，推薦由陳敬能老師擔任；學生代表更正由系聯會會長擔任。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增修系所主管遴選相關規定(101.8.14)，本案經多次室務會議(103-4(104.1.19、法治組修正)、103-5(104.3.2)、105-2(105.11.7)、105-3(106.1.16))及處務會議(103-2-3(104.4.7)、105-1-7-(106.1.4))審議未結，現依處務會議(106.1.4)決議(訂定室務會議組織規程後再提案討論)辦理。
- 二、因「體育室設置辦法」(原組織規程名稱修正)提送處務會議(107.6.5)審議通過，故再次提案討論，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體育室主任續聘之程序與會議代表。
 - (二)修正體育室主任推選程序。
 - (三)新增推選委員會組成、出席代表人數。
 - (四)修正體育室主任解聘之條件。
 - (五)修正本辦法修訂程序。
- 三、檢附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p.11~15)供參。

擬辦：通過後送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A)。

第四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由：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案，因經費不足向學校申請增加補助 511,200 元未通過，故重新審理 106-2 的獎學金發放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 6，p.16)，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經費項下補助。
- 二、經體育室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室務會議審查結果，簽請校長同意核發獎勵金，於 107 年 7 月 5 日文號 1070210131，申請(1)體育績優甄審保送生(2)106 學年度入學運動績優生第二期獎勵金(3)運動錦標賽成績優異者，因預算不足申請增加補助 511,200 元。
- 三、教務長建議以 107 年度預算 62 萬內核支，先核給體育室常設性代表隊 262,800 元、學生活動發展組正式社團 118,400 元，再由預算餘款 238,800 元中重新審議發放其他項目。
- 四、故需重新審查對象有(1)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績優甄審保送生 8 位(2)106 學年度入學運動績優生第二期獎勵金 5 位(如附件 7，p.17~19)。
- 五、因 107 年度經費 62 萬包括(3)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績優甄審保送生 10 位(2)107 學年度入學運動績優生第一期獎勵金 5 位(如附件 8，p.20~21)，亦一併審查資格。

擬 辦：審議通過後，簽請學校核發獎勵金。

決 議：

- 一、林麗娟教練提田徑團體錦標一般男子組第 2 名複議，討論後決定補發獎勵金 40,000 元，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發。

申請類別	申請人	得獎說明	獎勵金	參賽隊(人)	計算說明	推薦教練
團體競賽	李桂彰 冼天樂	107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田徑團體錦標 一般男子組第 2 名	\$40,000 元	145 隊	40,000*1	林麗娟

- 二、教務長建議以 106 學年度運動績優獎勵金 62 萬元預算餘款(198,800 元)重新審議發放其他項目，經討論改於年底前一起審議。
- 三、林麗娟老師建議提案至室務會議討論前，先於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活動委員會)進行審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 由：有關 107 學年度各運動校代表隊領隊、教練名單，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徐珊惠老師休假研究，本學期女子桌球校隊擬委由邱宏達老師兼任教練，提請修正名單，檢附 106 學年度各運動校代表隊領隊、教練名單（如附件 9，p.22）。

擬 辦：通過後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輔導費支給要點」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B)。

第六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 由：本校慶祝 87 週年校慶運動會時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擬請文宣組第 3 週(9/28)前完成相關文宣設計(電子邀請函、海報等)，以利後續宣傳與公告。
- 二、擬請珮珊協助紀念衫數量及尺寸統計與製作，請從蕙協助發放。
- 三、本次校慶當日競賽規劃為 3 大項，分別為 20 人 21 腳、大隊接力決賽及教職員趣味競賽；往年教職員趣味競賽為背背有練過、大家來投籃、有球必硬，今年擬更換項目為大家來投籃、薪火相傳、胯下腳厲害，更換項目競賽規程如附件 10 (p.23)。

擬 辦：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緩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由：本校慶祝 87 週年校慶運動會進場注意事項、流程表與工作人員位置示意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校長於校慶籌備會議上提及希望縮短進場時間，擬規劃行政單位維持原進場方式，系所進場方式提三種方案供校長選擇：(一)以系為單位。(二)以院為單位。(三)3~5 系同時進場。
- 二、原擬今年由各系安排掌旗手、單位牌舉牌手，因進場方式尚未確定，將視校長決定進場方式再決定是否請各系自行提供單位牌舉牌手。
- 三、詳如附件 11 (p.24~26)。

擬辦：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緩議。

第八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由：本校慶祝 87 週年校慶運動會幹事部及各組工作人員名單 (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部分工作人員異動，建議修正 87 週年校慶運動會幹事部及工作各組名單 (如附件 12，p. 27~28)。

擬辦：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緩議。

第九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由：有關本校慶祝 87 週年校慶運動會籌備委員名單 (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活動組已依人事室公告最新主管名單修正，請協助檢視是否遺漏 (如附件 13，p.29~30)。

擬辦：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緩議。

第十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由：本校慶祝 87 週年校慶運動會，教職員趣味競賽、大隊接力與 20 人 21 腳競賽規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 87 週年校慶運動會賽規程草案 (如附件 14，p. 31~37)，請參考。
- 二、為增加校慶運動會當日活動參與人數，大一班際大隊接力預賽、決賽舉辦方式擬三

方案，提請討論：

(一)維持前一週預賽，並將每班列入參賽名單，未檢錄班級視為跑道輪空，男、女子組取 16 隊進入計時決賽。

(二)持前一週預賽，而男、女子組各取 24 隊或 32 隊進入計時決賽。

(三)採當日計時決賽，不於前一週舉行預賽。

三、請校慶運動會場地器材組協助安排於決賽四個接力區皆架設攝影機。

擬辦：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緩議。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由：108 年校園路跑內容規劃與宣傳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今年校園路跑新設校友組，校友們參與反應熱烈，6 月 6 日成大校友會路跑社成員與主任、馬老師開會討論明年續辦及擴大事宜，當日會議結論如附件 15 (p.38)。

二、107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談會議指示：校友路跑、歷史回饋於校慶週宣傳；請協助提供「歷史回饋」製作、宣傳內容與方向。

擬辦：

一、(一)初步同意校友建議規劃方案，可規劃於週日舉辦，路線皆在光復校區。

(二)估計工作費、報名費用收取及核銷問題；建議校友自行收取費用並核銷，結餘款再捐給校園路跑活動。

(三)請彥慈老師擔任此活動與校友會之聯絡窗口。

二、歷史回饋：先尋找校慶運動會、路跑老照片，再研議後續呈現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C)。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獎勵金作業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6 (p.39~41)。

二、「接力成績或分項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單項獎勵金，以兩倍計算」是否修正為依人數倍數計算，提請討論。

三、獎勵金以擇優且不得重複申請為原則，擬訂定每人或每隊僅能擇優二項最佳成績申請運動績優獎勵金；「團體精神總錦標」不列入申請項目。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前後獎勵金核發(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對照表如附件 17(p.42~44)。

擬辦：室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審議後再送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20。

擬確認 106 學年度第 7 次室務會議(107.6.27)決議執行情形：確認。

會議 項次	追蹤案件內容摘要	執行情形	管考 建議
105-2 105-3 105-4 106-7	第二案(105-2)、第三案(105-3)、第一案(105-4)、第七案(106-7)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	教學組： 1、室務會議再次修正後送請教務長同意。(105-4 期初，106.2.17) 2、修正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於 106 年 3 月 2 日提送處務會議審議，因配合學校組織調整規劃暫緩審議，教務處退回提案。 3、將請本室教師代表持續與校方溝通，因推選時程規定，目前依原要點(97.6.23)執行相關推選作業。(105-5，106.4.10) 4、依原要點(97.6.23)組成室主任推選委員會，並於 105-6 室務會議(106.6.19)推選及 105-7(106.7.20)補選完成。原要點將需再進行討論及修正，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105-7，106.7.20) 5、俟「體育室設置辦法」(原組織規程名稱修正)提送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討論。(106-4，107.1.22) 6、經 106-6 室務會議(107.5.28)修正「體育室設置辦法」(刪除增設副主任)，提送 106-2-2 處務會議(107.6.5)審議通過。(106-7，107.6.27) 7、106-7 室務會議(107.6.27)緩議(未討論)。 8、提案通過，擬提送處務會議審議。(107-1，107.9.7)	繼續 追蹤
106-2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擬將獎勵金額精算後，提送下次室務會議討論。	活動組： 1、依決議辦理，尚在執行中。(106-3，106.11.27) 2、擬於期末室務會議討論。(107-6，107.5.28) 3、簡報評估結果。(106-7，107.6.27) 4、107-1 室務會議(107.9.7)緩議(未討論)。	繼續 追蹤
106-2	第七案 案由：新建泳池及球類場館 4 樓羽球場牆面設置羽球文化展示區，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規劃設置羽球文化展示區，相關企劃內容將提下次室務會議討論。	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1、依決議辦理，尚在規劃中。(106-3，106.11.27) 2、於 106-6 室務會議(107.5.28)報告進度。 3、經會同博物館館長、展示組組長確認策展位置與策展內容方向後，將與成大博物館合作，於新建場館成立成大教職員羽球社團與成大羽球校隊歷史回顧常設展。(106-7，107.6.27) 4、待使用執照核發及環境整理後，再進行展示區的裝置。(107-1，107.9.7)	繼續 追蹤
106-2	臨時動議第一案 案由：國泰金控擬認養本校籃球場地，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以自強校區籃球場為認養場地。 二、擬請國泰金控公司擬訂契約書，待主任諮詢學校法治組其合法性後再行討論。	活動組： 1、依決議辦理，國泰金控洽談合約書內容已向本校法制組諮詢相關事宜。(106-3，106.11.27) 2、待國泰金控法制組確認條文之適宜性後將正式合約書送至本室。(106-4，107.1.22) 3、經再次洽詢國泰金控，合約書將延至 6 月底寄送本校。(106-7，107.6.27)	繼續 追蹤

		4、合約書已送達，目前進行行政作業流程。 (107-1, 107.9.7)	
106-1 106-3 106-4	106-1(第八案)、106-3(第五案)、106-4(第一案) 案由：大一上學期體育課程改採「興趣選項」之課程內涵規劃，提請討論。 106-1 決議： 一、經 17 位出席教師投票結果，共 1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故通過大一上學期體育改採「興趣選項」上課。 二、附帶決議：另經 17 位出席教師舉手表決，是否同意取消 106 學年度大一體育班級表演校慶大會操，表決結果 14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故通過取消 106 學年度校慶大會操表演。 106-3 決議： 緩議。 106-4 決議： 一、同意課程分類為四大類(如提案說明一)、第 1 類必選及 4 類選 3 類(如提案說明二)、第 1 類課程內容(如提案說明三)及課程分類修正如附件 C。 二、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教學組： 1、依決議辦理，已請各位老師補排大一體育第六週(大會操預演)及第八週(校慶總預演)上課場地。(106-2, 106.10.2) 2、經 106-2 課程委員會(106.11.21)討論後提案 106-3 室務會議(106.11.27)緩議。(106-4, 107.1.22) 3、經 107.1.10、107.1.18 及 107.2.12 分別與註冊組、課務組、通識中心及技網中心召開「大一體育課程規劃」討論會議。 4、於會議報告進度。(106-7, 107.6.27) 5、目前進行計畫書撰寫，擬於下次處務會議提案。(107-1, 107.9.6)	繼續追蹤
106-4	第四案 案由：有關新建游泳池及球類場館之行政空間安排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 同意依委員會規劃方案進行。	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1、依決議辦理。 2、行政人員配置尚待決定。 3、待教師研究室規劃妥適後，再配置行政人員空間。(107.2.26) 4、報告最新規劃狀況。(106-7, 107.6.27)	解除列管
106-6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D)。	場地組： 1、經 106-2-2 處務會議(107.6.5)審議修正通過，再續提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6-7, 107.6.27) 2、已提案於第 812 次主管會報(107.9.12)	繼續追蹤
106-6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堂(體育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E)。	場地組： 1、經 106-2-2 處務會議(107.6.5)審議修正通過，再續提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6-7, 107.6.27) 2、已提案於第 812 次主管會報(107.9.12)	繼續追蹤
106-6	第五案 案由：「成大綜合體育館」命名理念，提請討論。 決議： 命名理念修正為：綜合體育館同時俱備舉辦賽會之場地與現代化功能多樣性的室內場館，是校內體育教學行政的中心，不僅為全校師生最優良的體育教學環境，也能為企業團體與一般民眾提供最佳的休閒及運動環境。	場地組： 1、提送 106-2-2 處務會議(107.6.5)審議照案通過，再續提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再呈校長核准後實施。(106-7, 107.6.27) 2、已提案於第 812 次主管會報(107.9.12)	繼續追蹤
106-6	第六案 案由：新建游泳池暨球類場館營運方式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一、1 樓室內溫水游泳池及 2 樓健身中心採取委外經營方式辦理，3 樓桌球場地及 4 樓羽球場地以自行營運方式為主。 二、新訂「桌球場地管理要點」(如附件 F)及「羽球場地管理要點」(如附件 G)。	場地組： 1、說明試營運計畫書之規劃進度。(106-7, 107.6.27) 2、說明試營運規劃進度。(107-1, 107.9.7)	繼續追蹤
106-6	第七案 案由：為因應老人醫院以敬業校區網球場作為未來興建場址，須另覓網球場遷建場地，提請討論。 決議： 國家政策施行應以公有用地營建為原則，擬爭取學校認同；若非得以本校建地興建，則本室建議方案二(勝利校區)。	場地組： 提送 106-2-2 處務會議(107.6.5)審議之決議：建議方案二勝利校區，並請妥適規劃宿舍區隔音設備問題；續提送校校規會討論。(106-7, 107.6.27)	解除列管

106-6	<p>第九案 案由：光復校區操場每天夜間開燈到九點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擬先邀請來信同學溝通，使其了解目前場地執行狀況及用意後再議。</p>	<p>場地組： 已與來信同學說明狀況，同學也已認同學校做法。(107-1，107.9.7)</p>	解除 列管
106-7	<p>第一案 案由：108 學年運動績優生獨招之招生項目及放榜方式，請討論。 決議： 一、游泳不參加獨招，再請各運動項目確認是否參加獨招。 二、經出席教師共識決議，通過以電腦分發方式辦理。</p>	<p>教學組： 依決議辦理，擬召集參加獨招項目教練召開討論會議。(107-1，107.9.7)</p>	解除 列管
106-7	<p>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體育教師排課準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C)。</p>	<p>教學組： 依決議辦理。(107-1，107.9.7)</p>	解除 列管
106-7	<p>第三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D)。 二、附帶決議：田徑個人獎項已領取獎勵，故不得重複申請；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新生單項組資格不符合，不予核發。</p>	<p>活動組： 1、7/5 簽請增加補助 511,200 元獎勵金，8/22 校長批准依教務長意見辦理，先核發成績優異獎金體育室代表隊 262,800 元及學生社團 118,400 元，其餘依 62 萬元預算重新審議發放對象。 2、8/28 送出獎勵金申請。(107-1，107.9.7)</p>	解除 列管
106-7	<p>第四案 案由：107 學年度 87 週年校慶運動會大會操表演是否辦理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教師共識決議，通過 107 學年度起不辦理大會操表演。</p>	<p>活動組： 依決議辦理。(107-1，107.9.7)</p>	解除 列管
106-7	<p>第五案 案由：規劃於校慶運動會下午舉辦系際盃籃球決賽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辦理籃球、羽球、桌球八強決賽。</p>	<p>活動組： 依決議辦理。(107-1，107.9.7)</p>	解除 列管
106-7	<p>第六案 案由：檢送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殷教授作賢暨夫人吳秀蘭女士排球獎學金建議獲獎同學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E)。</p>	<p>活動組： 7/24 已撥款入各學生帳戶。(107-1，107.9.7)</p>	解除 列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恭喜黃彥慈老師訓練成大軟式棒球隊獲第一屆全國大專軟式棒球聯賽亞軍。
- (二) 恭喜黃鴻鈞老師榮獲 106 學年度非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
- (三) 恭喜彭怡千老師通過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去年八月校長與教務長當面告知希望體育室 50 歲以下老師能在研究上多加著墨，要求須鼓勵與協助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本室去年共有 3 位老師申請，徐珊惠老師和彭怡千老師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通過率 66.67%，合聘之 9 位體健休所老師亦有 6 位通過執行中。年底將至，希望老師教學行政之餘，今年仍能努力申請，以符合學校期望。
- (四) 感謝潘慧雯老師協助辦理暑假運動夏令營活動，同時謝謝各校隊老師努力協助，讓活動圓滿順利。
- (五) 明年校園路跑將與校友擴大辦理，委請活動組黃彥慈老師協助。
- (六) 106-2 室務會議(106.10.2)討論認為可嘗試申辦全國大專運動會，教務長於 5 月處務會議告知希望 90 週年校慶擴大辦理並爭取 110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主辦權。12 月底前需送申辦計畫書，委請具有申辦大型賽會專長黃賢哲老師協助規劃撰寫。
- (七) 暑假女籃、男籃、男排、足球校隊至中國大陸北京運動比賽交流，感謝四位教練與多位老師協助帶隊。
- (八) 體育室場地組編制已通過教務處處務會議(如投影片，體育室設置辦法)，未來體育室可合法增設場地組，教學組已更新體育室網頁組織圖(如投影片)。不過，五月依教務處處務會議紀錄與通過之體育室設置辦法申請後，校方仍未同意，申請公文內容與簽辦過程如投影片。
- (九) 郭嘉民先生依林麗娟老師指派至 Sports Art 洽談新館健身器材採購，因會議環境可能引發郭先生蠶豆症過敏急性溶血反應，7/7 急診住院後，至今兩個月仍昏迷無意識，感謝多位同仁暑假撥空至成大醫院探視。由於未來龐大醫療費與可能後續之照護支出與復健之需，目前已請從蕙協助嘉民家人辦理職業災害與勞工保險，希望能減輕家人醫療負擔；同時，家人希望開學後能協助早上加護病房可探視時間的照顧，感謝一些老師與同仁開學後自願協助輪流至醫院照顧嘉民，珮珊已將輪值日期提供給各位老師(如投影片)。
- (十) 郭嘉民先生病假尚未有職務代理人期間，其工作已請民育、珮珊、從蕙、慧婷分擔協助，增加大家行政工作量，尚請見諒。
- (十一) 新館即將可使用，將依當時公文簽辦內容(如投影片)，委請沈永明先生協助新館場地租借與管理維護相關行政工作。然，何世明先生學期末即將退休，在校方未遞補職缺前，將先調至自強校區銜接何世明先生行政工作。

二、教學組：

- (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共開設 126 班，包含大一 52 班、大二 73 班(每班平均 46 人)、適應體適能 1 班、選修 2 班(網球、羽球)。9 月 10 日全校正式上課，課程配當表(107.7.27 更新)及大一體育各系班級上課地點皆公布於本室教學組網頁，第一週上課地點已透過全校師生發信系統轉知新生及系辦人員，請任課教師準時前往上課。

- (二)學生選課均以網路選課系統辦理，請任課教師勿私下簽准同意學生辦理課程變更或補選，以免影響學生選課系統結果。選修體育不能抵必修體育，請選修課程之任課教師於第一次上課時向同學宣導說明；另請校隊教練確認校隊同學已於系統上選課(自 105-2 開始，變更選修 1學分的校隊課程名稱，即上學期於課程名稱後加 1、下學期於課程名稱後加 2。)
- (三)體育課程成績評量方式提醒(105-1 室務會議，105.9.12)：大一上學期期末考(大會考)40%，其他部份之評量比例由授課教師依上課專業內容排定。
- (四)關於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資料暨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計畫」，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繳回成績班級資料上傳的完成率為 97.8%，新學年度也請各老師協助體適能檢測，並回傳"電子檔"以利彙整與上傳作業。
- (五)運動績優生新生座談會訂於 9/11(二)12:00 假健休中心辦理，歡迎老師與會。
- (六)大一上學期體育課程改採「興趣選項」之課程內涵規劃，目前進行計畫書撰寫，擬於下次處務會議提案。
- (七)為提升排課效率及減少人為作業失誤，本組建置線上排課系統(目前進行系統測試中)，並規劃於往後開排課啟用。

三、活動組：

- (一)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合作委員會 7 月 18~24 日於北京舉辦「第一屆海峽兩岸體育交流運動會」邀請兩岸人員參與，本校由蔡佳良主任帶領男籃、女籃、男排、足球校隊共 53 位隊職員生參與，足球校隊榮獲第 4 名之佳績。
- (二)第 21 屆成大台大體育交流賽本次由台灣大學主辦，舉辦日期訂於 10 月 27~28 日，交流項目暫定為橄欖球、足球、女籃。
-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際盃賽事成績如下表：

項目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MVP
排球	男	工資管系	物理系	航太系	機械系	工資管 沈岳霖
	女	工資管	資訊系	電機系	材料系	工資管 吳家媛
棒球	男	資源系	化工系	土木系	測量系	資源系 陳鵬宇
足球	男	能源系	土木系	企管體健	工設系	能源系 趙南聰
橄欖球	男	材料系	化工系			材料系 侯柏脩
壘球	男	資源系	環工系	土木系	材料系	資源系 王則舜
軟網	男	國企所	分醫所			分醫所 陳子豪
	女	都計系	分醫所			都計系 黃上娟
水上運動會	男	總錦標				
	女	冠軍：電機系、亞軍：體健休所、季軍：醫技系				

-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組活動規劃如下：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8 月 27 日	(一) 第一次活動委員會暨第一次校慶籌備委員會
2	9 月 7 日	(五) 期初室務會議暨第二次校慶籌備委員會
3	9 月 19 日	(三) 校隊隊長聯席會議
4	9 月 26 日	(三) 全校系會長、體幹暨校隊隊長聯席會議
5	10 月 11 日起	(四) 系際盃競賽
6	10 月 15 日	(一) 全校性校慶籌備會

7	10月27~28日	(六~日)	台成交流賽
8	10月29日~11月2日	(一~五)	大隊接力預賽週
9	11月11日上午	(日)	校慶運動會
10	11月11日下午	(日)	籃球、羽球、桌球8強賽

四、場地組：

(一)本校風雨球場先期規劃於自強校區籃排球場，107.6.21總務會議向學生代表說明，並決議如下：自強校區籃排球場興建風雨球場，其位置既經校規會工作小組原則同意在案，並已委請築師協助進行初步規劃。

(二)新建游泳池暨球類場館營建進度如下：

日期	進度	待辦項目
8/13	全館消防檢查審核通過。	消防與建築勘驗審核審已核通過。 使用執照目前正在進行文書流程申請，預計近期拿到使用執照。
8/15	完成新館游泳池環境清掃與注水測試。	持續進行各樓層場館環境整潔。
8/17	電話線架設：與營繕組接洽計算所需要新的號碼與電話數量。	待確認各樓層分機數後，即可請營繕組協助施工。
8/20	健身房鏡子請購完成。	請總務處協助招標與施工
8/21	2F健身房器材順利完成招標。	得標廠商為來福雅特有限公司，進行場地探勘及規劃設計並預計9月底前完成場地裝修與器材安裝測試。
	健身房地墊已公告招標及開標。	屆時請得標廠商工程配合健身房器材進度。
8/22	新館電子收費系統三叉機廠商勘驗評估放置數量與位置。	1. 持續開發 NCKU point 電子化扣款系統。 2. 規劃館內電腦主機螢幕、攝影機、門禁設備等招標。
8/23	新館網路與計中申請 IP 位置並與廠商架設探勘。	預定一個月內可完成外線光纖拉至新館工程。
8/23	已洽談與羽球場地燈光之增設廠商，預計先以一面羽球場測試燈光亮度。	請廠商進行評估實驗施作。
8/28	舉行新館交接儀式。	新館交接。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修正條文)

八十四年六月廿日室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七月廿一日臨時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五月廿六日臨時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9 103 學年度第 4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2 103 學年度第 5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7 105 學年度第 2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6 105 學年度第 3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17 105 學年度第 4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7 107 學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室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有關事宜，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室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計算。若欲連任需於第一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召開室務會議，進行是否連任同意權之行使。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會議代表推選一人主持會議，原任室主任應就第一任期之績效及第二任期之抱負提出報告。室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教務長轉請校長續聘之。

第三條 本室原任室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經室務會議不同意續任，或其他事實致主任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推選委員會，並依本辦法辦理室主任推選事宜。

第四條 推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室專任主、從聘教師組成，負責全部推選作業，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推選委員會非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條 室主任推選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推選作業日程表。
- 二、公開徵求推薦室主任候選人並審查其資格。
- 三、執行室主任推選選舉工作。
- 四、於原任室主任卸任前一個月，推薦二位室主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室主任候選人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室專任主、從聘副教授以上為當然候選人。
- 二、非本室專任教師需先經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第七條 本室主任推選由推選委員會分二階段甄選室主任人選。

一、第一階段：

- (一) 推選委員會就本室符合第六條所定資格者製成推舉選票，由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兩人。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兩名，不依規定圈選者，以廢票計。

(二) 計票後推選委員會即依得票順序推舉前三名候選人，安排其公開表示治室理念意見之機會，並即製成選票進行第二階段票選。

二、第二階段：

根據第一階段推選結果進行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一名，不依規定圈選者以廢票計，選出得票最高之前二名，列出順序及得票數，報請教務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八條 室主任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室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室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報請教務長於一個月內召開室務會議並主持會議，經室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室主任職務。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及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推選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u>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u>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室主任推選要點	依本校組織規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故新增續聘、解聘辦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辦理本室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有關事宜，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訂定本辦法。</u>	一、依本校組織規定，訂定體育室室主任推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法源依據，依學校組織規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新增續聘、解聘辦法。
第二條 <u>本室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計算。若欲連任需於第一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召開室務會議，進行是否連任同意權之行使。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會議代表推選一人主持會議，原任室主任應就第一任期之績效及第二任期之抱負提出報告。室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教務長轉請校長續聘之。</u>	二、依本室主任任期三年為一任，依本要點連選，得連任一次。若主任為副教授時，以代理主任聘任，以一任為限。	修正體育室主任續聘之程序與會議代表。
第三條 <u>本室原任室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經室務會議不同意續任，或其他事實致主任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推選委員會，並依本辦法辦理室主任推選事宜。</u>	四、本室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室主任出缺一個月內，室主任或代理主任應召開室務會議由全室講師(含)以上教師投票，推選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五人組成室主任推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推選委員會)，負責室主任推選事務，推選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一、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第四條條文移列本條及第五條。 三、修正體育室主任推選程序。
第四條 <u>推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本室專任主、從聘教師組成，負責全部推選作業，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推選委員會非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u>		一、本條新增。 二、說明推選委員會組成、出席代表人數。

<p>第五條 <u>室主任推選委員會任務如下：</u></p> <p><u>一、訂定推選作業日程表。</u></p> <p><u>二、公開徵求推薦室主任候選人並審查其資格。</u></p> <p><u>三、執行室主任推選選舉工作。</u></p> <p><u>四、於原任室主任卸任前一個月，推薦二位室主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u></p>	<p>五、推選委員會非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推選委員會之工作為：</p> <p>(一)訂定推選作業日程表。</p> <p>(二)公開徵求並審查室主任推薦人選。</p> <p>(三)執行室主任推選之選舉工作。</p> <p>(四)於原任室主任卸任前一個月，推薦二位室主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p>	<p>一、項目符號修正。</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室主任候選人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相關規定如下：</u></p> <p><u>一、本室專任主、從聘副教授以上為當然候選人。</u></p> <p><u>二、非本室專任教師需先經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u></p>	<p>六、室主任候選人需具備以下資格：</p> <p>(一)本室專任副教授(含)以上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者，為當然候選人。</p> <p>(二)非本室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者，需符合大學法中擔任行政主管之資格規定，並經本室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五人(含)以上聯合推薦。</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室主任推選由推選委員會分二階段<u>甄選室主任人選。</u></p> <p><u>一、第一階段：</u></p> <p>(一)推選委員會就本室符合第六條所定資格者製成推舉選票，由<u>會議代表</u>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兩人。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兩名，不依規定圈選者，以廢票計。</p> <p>(二)計票後推選委員會即依得票順序推舉<u>前三名</u>候選人，安排其公開表示<u>治室理念</u>意見之機會，並即製成選票進行第二階段票選。</p> <p><u>二、第二階段：</u></p> <p>根據第一階段推選結果進行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一名，不依規定圈選者以廢票計，選出得票最高之前二名，列出順序及得票數，<u>報請教務長</u>轉請校長擇聘之。</p>	<p>七、本室室主任推選由推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推選程序分二階段進行。</p> <p>(一)第一階段：</p> <p>(1)推選委員會就本室合乎第六條所訂資格者製成推舉選票，由本室至少三分之二(含)以上專任教師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兩人。</p> <p>(2)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兩名，不依規定圈選者，以廢票計。</p> <p>(3)計票後推選委員會即依得票順序前3名，安排其公開表示意見之機會。並即製成選票進行第二階段票選。</p> <p>(二)第二階段：</p> <p>根據第一階段推選結果進行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一名，不依規定圈選者以廢票計，選出得票最高之前二名，列出順序及得票數向教務長推薦並轉請校長聘任。</p>	<p>項目調整及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u>室主任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室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室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報請教務長於一個月內召開室務會議並主持會議，經室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室主任職務。</u></p>	<p>三、本室主任於任期中，若因故致使室務無法推展時，應由教務長召開臨時室務會議，討論其職務執行有關事宜。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本室專任教師出席始可開議，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作成決議，再報請校長處理。</p>	<p>一、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一修訂室主任解聘之條件。</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新增。</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及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調整。 二、修改本辦法修訂及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運動代表隊
107 學年度領隊暨教練名單

隊 名	領隊兼教練	隊 名	領隊兼教練
男子田徑	林麗娟老師	男子軟網	王苓華老師
女子田徑	黃滄海老師	女子軟網	
男子游泳	洪甄憶老師	男子硬網	李劍如老師
女子游泳	周學雯老師	女子硬網	馬上鈞老師
男子羽球	涂國誠老師	男子桌球	邱宏達老師
女子羽球	蔡佳良老師	女子桌球	
女子籃球	高華君老師 林欣仕老師	男子排球	黃鴻鈞老師
男子籃球	潘慧雯老師	女子排球	黃賢哲老師
男子足球	王駿濠老師	男子棒球	黃彥慈老師 彭怡千老師
男子壘球	謝孟志老師	男子橄欖球	鄭匡佑老師

107 學年度健康體適能週-校園路跑活動討論事項及結論

時間：107 年 6 月 6 日 13：30

地點：台南成大校友會

出席人員：體育室：蔡佳良、馬上鈞。

校友會：謝明景、張敦昱，王文達。

會議結論：

一、日期：盡早確認，週六或週日(週日會有比較多的醫學院校友參與)，由體育室通盤考量。

二、起跑時間：20 公里建議上午 6 點 30 分起跑。

三、對象：教職員工生、校友、校友眷屬。

四、分組：

(一) 健走：5 公里。

(二) 路跑：教職員工生女子組 3 公里。

教職員工生男子組 5 公里。

校友組 5、10、20 公里。

五、贈品：參加獎?，募集學長公司產品當獎品，剩下獎品留作最後當摸彩品。

六、馬拉松衣服：免。

七、獎牌：由謝明景學長贊助。

八、成績證明：有校長署名的完走及完賽證明。

九、經費來源：學校配合款、校友及校友眷屬報名費、校友贊助款。

十、號碼布：保留一個欄位註明系級或學校單位或眷屬，如有校友聚餐憑號碼布大家自我介紹。

十一、資訊廠商報名系統晶片感應：由體育室討論。

十二、報名費：教職員工生不收費，校友及校友眷屬收費(含 EMBA 在校生)。

十三、補給：可設置在統計交管系館前，雙向。

十四、號碼布及晶片：無須寄送，教職員工生及在地校友(含眷屬)提前領取，外地校友(含眷屬)當天領取。

十五、寄物區：設置。

十六、盥洗：提供勝利校區游泳池及球類場館使用。

十七、攝影及空拍機：洽航太系及攝影專長學長擔任義工支援，如有必要花費洽運動筆記專業攝影協助。

十八、義工：如需義工，可透過台南校友會臉書招募在地校友幫忙。

十九、自備環保杯。

備註：黃底為需體育室負責項目。